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太陽光電計畫

109年4月29日南市教永字第1090466016號函修正

壹、計畫緣起

配合經濟部「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及本市陽光電城計畫2.0等綠能發展政策，以充分發揮太陽能發電之功效，落實市府推動能源轉型的重要綠能政策，創造更友善的綠能校園環境，將能源教育在校園中實踐。

貳、目標

- 一、克服不利條件，增加本市校舍可施作太陽光電之範圍，提高太陽光電鋪設率。
- 二、透過學校基地之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提升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率。

參、計畫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有下列條件者：

- (一) 尚有閒置屋頂之學校。
- (二) 有太陽光電球場需求之學校。
- (三) 有其他戶外場域(如：停車場、車棚、溜冰場、閒置空地等)鋪設太陽光電設施需求之學校。

肆、輔導機制

- 一、辦理學校及廠商說明會，協助學校與廠商媒合。
- 二、廠商到校協助學校評估設置環境之合宜性。
- 三、有意願施作太陽光電之學校，可向本局申請補助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施作條件。
- 四、由本局提供學校標租文件範本及執行流程圖，協助學校標租。

伍、辦理方式

一、評估階段

(一) 自辦標租

1. 邀請太陽能廠商到校，評估是否具有施作屋頂太陽光電或其他太陽光電設施之條件，並依學校條件評估標租類型如下：
 - (1) 屋頂型太陽光電：在既有的設施上面加裝太陽光電板。
 - (2) 地面型太陽光電：建物由廠商興建後加裝太陽光電板。
 - (3) 綜合型太陽光電：同時包含屋頂型及地面型。
2. 參考本局所提供之契約範本，製作太陽光電標租文件。
3. 將太陽光電標租案契約及投標須知草案函文本局同意。

(二) 參加本府經濟發展局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逕邀請該案開口契約得標廠商到校評估。

二、標租階段

(一) 自辦標租

1. 俟本局同意，則由學校辦理標租。
2. 決標後將決標結果函文本局。

(二)參加本府經濟發展局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參考本局所提供之補充說明範本，逕邀該案學校所屬行政區開口契約得標廠商簽約。

三、施工階段

- (一)與廠商完成簽約及法院公證。
- (二)廠商依契約配合學校時間進場施工。
- (二)完工後辦理工程驗收。

四、結案階段

- (一)台電掛表併聯售電。
- (二)結案並妥善規劃未來回饋金收入之使用。
- (三)依設置類型辦理敘獎。

陸、預期效益

- 一、協助學校推廣能源教育、改善學校設施設備，並解決平屋頂校舍漏水問題。
- 二、藉由太陽光電設施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更友善之校園生活環境。

柒、獎勵方式

- 一、辦理校舍設置太陽光電所得到之回饋金收入將全數回編學校預算。
-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包含執行本府經濟發展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完成結案階段後，校長記嘉獎1支、承辦人2人嘉獎2支。
- 三、地面型及綜合型太陽光電：完成結案階段後，校長記嘉獎2支、主辦人員記功2次、協辦人員記功1次。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太陽光電標租案作業流程圖

